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家检查服务费

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ZJZB-G2025-015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10 楼 201 室

联系人：尤慧慧

电话：1599552941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邳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家检查服务费项目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安全生产专家检查服务。

注：服务要求和服务对象、内容要求和具体服务对象由甲方提供（详见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及补充；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含税）小写：人民币 9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陆仟元整。该价款应包括检查费用、人员费用、检查设备、检查设备维护、交

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会议、报告、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2 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发生变化，甲方会对本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调整按本合同价款相应比率计算。

2.2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②种

2.3 付款方式：

① 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预付款抵扣后，每季度服务费 = 合同总价*70% /4，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之前结算上季度费用。

② 付款方式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92600.00 大写：玖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预付款抵扣后，每季度服务费 = 合同总价*90% /4，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之前结算上季度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户名：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320006675018010055661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项目验收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五、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 10%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保密要求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8.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的合同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